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162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修订）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修订）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0年11月3日

湖南医药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修订）管理办法

教学大纲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而制定的指导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它既是教材选编、教学运行、课程考核的主要依据，也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内容，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大纲的制定

第一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出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突出专业特色，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课程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作用和地位。教学内容选择和编排要符合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过程，注意知识的完整性和循序性，既要充分考虑与有关课程的衔接，避免遗漏和脱节，又要突出重点，尽量少而精，避免重复。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及内容应参照本规定执行，力求文字严谨、重难点突出、专业术语规范。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大纲编写工作，各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各课程组全体成员集体研究教学大纲内容，选定执笔人，课程组负责人负责统稿、校稿。教学大纲由教研室主任、

院（部）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后，送教务处统一印制。

第二章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与基本格式

第五条 教学大纲由以下内容构成：

1. 课程信息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填写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类别、课程属性、学时/学分、适用专业及课程简介等内容。

2. 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 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概括本课程的指导思想，提出本课程为实现培养目标所承担的教学目的和任务。

3. 教学基本要求 在总的培养目标下学生应着重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程度。

4. 课程教学内容、要求及方法 课程教学内容按知识点编写，按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编写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提出课程涉及的重点、难点，并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多形式教学方法。

5. 实践教学内容及要求 包括实验、实训、上机操作等各类实践课程的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

6. 课程考核方式 主要是写明考核的形式以及最终成绩的构成。

7. 推荐教材及参考书 尽可能推荐近三年出版的获省、部级

奖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书名、著者、版本、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等应注明清晰、齐全、准确。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与实训课大纲，具体编写格式由教务处在编写或修订前统一发布。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管理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教研室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部分调整时，可向法院（部）、教务处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经院（部）、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各院（部）要认真组织和检查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和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依据大纲编写学期授课计划、教学进程和教案。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由学校统一印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医药学院课

程教学大纲编写（修订）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6〕145号）同时废止。